

参军入伍就是高质量就业

——致 2025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风华正茂恰少年，参军报国正当时。强大的国家需要强大的国防、一流的军队需要一流的人才。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既是从源头上改善军队兵员结构，提高军队素质和战斗力的必然选择，又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效途径，既有益于人才强军、科技强军战略的实施，又有益于青年知识分子健康成长和锻炼成才。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 1222 万人，同比增加 43 万人。在当前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是一个优质职业选择。

人生最美是军旅。参军入伍可以收获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一段丰厚宝贵的人生经历、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一笔走向社会的创业资金、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为你今后成长进步、成就事业打牢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学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输送了数百名的优秀人才。他们中有 2023—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获得者空军某部军医周瑾，有三等功臣获得者海军某部正营职军官魏猛等优秀学生。榜样就在身边，使命连着你我。我们期待有更多青年才俊携笔从戎，在强军征程上建功立业、书写青春。

衷心祝愿你们前程似锦、人生圆满成功！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4 月

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一、应征报名

1. 征集对象: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 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 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 报名网站: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是全国征兵报名唯一官方网站。

3. 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女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下半年 男兵: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女兵: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4. 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25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放宽至 24 周岁, 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女青年为 2025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 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 上半年征集的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放宽至 23 周岁。

二、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5.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 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以及退役后复学升学、就业服务等优惠政策。

三、国家资助和家庭优待政策

6.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 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7.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8.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9.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 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四、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0.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 服役期间取得的), 入伍 1 年半以上, 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1.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 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2. 优先选取士官。

13. 参加军校保送入学对象选拔,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复学政策

14.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5.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6. 退役复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六、升学优惠政策

17.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8.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2021 年起每年安排计划 8000 人。

19.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七、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有参加适应性培训待遇，加快实现军地角色转换。

21. 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资助，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八、退役后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22.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相关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3.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4.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25. 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对应放宽年龄限制。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 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其有效期可延长 2 年。

26.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2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济宁医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 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文）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以及被我校录取并报到的新生。

第三条 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政策包括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和学校优抚政策。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第五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六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费减免的资助额度为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超出国家所规定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至学校。

（五）学校审核《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校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 学校优抚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优抚政策，是指学校为激励学生参军入伍、保家卫国，在学业、奖励、就业服务、荣誉评选等方面给予的奖励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入伍学生学业激励

（一）在校生应征入伍，由学校武装部协助相关部门和所在学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二）在校生（含入伍新生）退役复学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成绩以 90 分计并获相应学分。

（三）在校生（含入伍新生）退役复学后需转专业的，凭《退出现役证书》，按照《济宁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25〕49 号文）规定执行。

（四）每年 3 月入伍的毕业年级学生，根据所学专业教学任务，经教务处和实践教学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可视为应届毕业生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视为毕业实习，由部队出具表现情况材料，作为实习小结寄送回学校；毕业论文可在部队服役期间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回学校；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的可返校答辩或视频答辩。

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并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五）退役复学学生可凭《退出现役证书》，申请免修“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入伍学生进行资助奖励

（一）应届毕业生（含每年3月入伍的毕业年级学生）参军入伍，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二）在山东省内应征入伍的学生，在应征入伍前进行视力矫正手术的，凭《入伍通知书》与视力矫正手术证明和发票，学校给予1000元报销。

（三）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服役期间因表现突出，有立功表现的，凭档案记录或相关证书按下列标准给予立功奖励：个人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分别奖励3000元/人、5000元/人、8000元/人；个人获得三级表彰、二级表彰、一级表彰的，分别奖励1000元/人、2000元/人、3000元/人。

（四）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因家庭经济困难，可优先安排到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享受勤工助学金待遇。

第十七条 入伍学生就业服务政策。应届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参加学校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十八条 入伍学生荣誉激励

（一）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参评学年无违规违纪、无课程成绩不合格、无体测不达标的，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单列名额推荐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不超过参评范围内退役学生总数的30%（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

（二）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在省级优秀学生等评优评奖中，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三）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优先录用为新生军训教官，优先聘为学校国防知识和征兵宣讲员，优先编入学校国旗护卫队。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资助政策和学校实际，每年将该年度服兵役优抚政策落实到学生本人，并将国家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逐级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回收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复学就读的，已获得资助和优抚政策将撤销收回。

第二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国家资助、教育资助和学校优抚政策的资金设专门项目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济宁医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士兵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2〕42号文）自行废止。